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6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文龍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56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審交易字第33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文龍犯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行首句補充為「鄭文龍未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3年4月22日凌晨1時15分許」，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文龍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係於民國113年8月12日初領汽車駕照，有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列印資料在卷可考，可見於本案事故發生之際，被告係無駕駛執照仍駕駛汽車上路，並因上開過失行為致使告訴人黃芷鈴受傷。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公訴意旨漏未斟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照駕駛之規定，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尚有未洽，惟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既屬相同，且本院已告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之罪名，對被告刑事辯護防禦權並不生

01 不利影響，本院自仍應予審理，並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2 三、被告肇事後，報案人或勤務指揮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
03 姓名，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
04 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附卷可憑（見
05 偵卷第49頁），堪認被告係在員警發覺前即向員警坦承上開
06 過失傷害犯行，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
07 輕其刑，並先加後減之。

08 四、爰審酌被告無駕駛執照仍駕駛汽車上路，且未注意行經設有
09 停標字之交岔路口，應停讓其他車輛先行同過，因而肇致本
10 案車禍事故，導致告訴人受有本案起訴書所記載之傷害，傷
11 勢非輕，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因和解金額無共識，致
12 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失之犯後態度，併斟酌告
13 訴人亦疏未注意設有閃光黃燈之交岔路口時，應減速慢行，
14 注意安全，小心通過而同有過失之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5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300
17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羅韋淵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碩志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卓采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刑法第284條前段：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1563號

被 告 鄭文龍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文龍於民國113年4月22日1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1段212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巷與中山北路1段之交岔口，欲左轉進入中山北路1段時，本應注意行經設有停標字之交岔路口，應停讓其他車輛先行同過，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於路口停讓，即貿然左轉，適有黃芷鈴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山北路1段由南往北行駛至該處時，亦疏未注意設有閃光黃燈之交岔路口時，應減速慢行，注意安全，小心通過，見鄭文龍之車輛自巷口駛出而緊急煞車，致黃芷鈴自摔且人車倒地，黃芷鈴機車往前滑行復撞擊鄭文龍小客車前車頭，並受有右側脛骨粉碎性骨折等傷害。

二、案經黃芷鈴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鄭文龍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與告訴人黃芷鈴發生車禍並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
2	告訴人黃芷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各1份、談話記錄表2紙、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共14張、監視器光碟1張	被告駕駛車輛於前開交岔路口向左轉向駛出時，未注意停讓告訴人機車優先通過，不慎與左側由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而涉有過失之事實。
4	淡水馬偕紀念醫院113年7月19日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	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7 檢察官 羅韋淵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林國慶